

证券代码：833022

证券简称：欧迈机械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山东欧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山东欧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解忠诚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

份总数 4,950.00 万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关于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50.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关于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50.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关于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并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50.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关于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50.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关于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50.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关于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并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50.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关于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权益分派相关事宜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使本次权益分派顺利进行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、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办理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1）向主管机关报审权益分派的材料。

（2）权益分派涉及的其他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50.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关于《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并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50.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阳光桥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金鑫、李宁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欧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山东欧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

